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8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81），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参股子公司中经云9.33%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9，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宁波建工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该股权。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签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宁波建工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经云”或“标的资产”）9.33%的股权，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主要依据（预估对价约为人民币1.47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该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对公告中“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内容如下：

2014年11月6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增资中经云,持有中经云9.33%的股权。待宁波建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所持有的中经云股权将转为宁波建工的限售股权, 按照《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预估股权交易价格为14,700万元，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其他综合收益13,950万元，计入公司权益资产，不影响2016年度公司损益。公司在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期间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将计入公司权益资产，不影响持有期间的损益。公司未来持有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战略，不会对公司数据中心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实现投资的增值保值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中经云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中经云提供担保、委托中经云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